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694315分機723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范嘉云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84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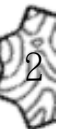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5100E_1110084705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0E_1110084705_ATTACH2. docx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－國民教育輔導團服務優良及傑出貢獻團員表揚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本局111年7月29日擴大局務會議紀錄及同年8月19日桃教中字第1110077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27萬5,8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4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，相關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；倘有結餘款請依規定繳



回。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旨揭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-附表。

四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(貴校無需開立請款收據)，請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五、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2名、獎狀1紙2名，以慰辛勞。

六、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(111年12月10日前)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建議表及成果資料各1份，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范嘉云教師(含附件)

